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50號

原　　告　翁子誼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係主張㈠確認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6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債權不存在。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3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於該案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：1.103,692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3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2.執行費84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260,1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加計執行費841元，而應核定為260,9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3,692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103,692	97/1/1	115/9/20	(18+263/365)	6.736%			130,757.28
	2	違約金	103,692	97/2/2	97/8/1	(182/366)	0.6736%	否		347.33
	3	違約金	103,692	97/8/2	115/9/20	(18+50/365)	1.3472%	否		25,336.26
	小計									156,440.87
合計	**260,133**									